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天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202745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27455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
班時間就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，獲取合理對
價相關規範補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439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
範準用上開函釋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公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